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111民初2496号

曹杰、浦口区桀社嵩百货店：本院受理的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杰于2023年6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MSFL-2023-06-1410-H-002-ZY《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二、解除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杰、浦口区桀社嵩百货店于2023年6月21日签订的《三方挂靠协议书》；三、被告曹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赔偿损失32,358.8元、律师费3,000元；四、被告浦口区桀社嵩百货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苏A2E6Q3车辆（车架号LGDCHA1G0NA121796，型号EQ5043XXY3CDFAC）抵押登记、将上述车辆过户登记至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方名下，过户费用由被告曹杰负担；五、驳回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16元，由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58元、被告曹杰负担75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曹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